

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

·旭日卷·



福尔摩斯探案选



哈尔滨出版社

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

· 旭日卷 ·

福尔摩斯探案选



哈尔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·旭日卷/李杰主编-哈尔滨:
哈尔滨出版社, 2004. 8

ISBN 7-80639-862-7

I. 青… II. 李… III. ①科学知识-青少年读物
②文学-作品综合集-世界-青少年读物 IV. Z228.2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101183 号

策划:钟雷

主 编:李 杰

责任编辑:盛学国

副主编:王 勇

封面设计:刘伟达

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旭日卷

哈 尔 滨 出 版 社

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

邮政编码:15000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90 字数 800 千字

2004 年 8 月修订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5000 册

ISBN 7-80639-862-7/Z·30

定价 216.00 元(共 10 册)



目录

◆ 血字的研究	1
◆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	44
◆ 海军密约	75
◆ 最后一案	133
◆ 空屋	162
◆ 魔鬼之足	192
◆ 怪教授	241

血字的研究

1878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又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，之后便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。

不久，阿富汗战争爆发了，我所属的部队奉命挺进敌境。我们跋山涉水，到达了坎达哈。

我们参加了迈旺德大决战。在一次战斗中，我肩部中弹，受伤倒地，被勤务兵摩瑞救起。由于伤势严重，我被辗转送往波舍尔的后方医院接受治疗。

但很不幸，就在我伤愈即将归队时，却染上了当时印度属地可怕的流行病伤寒。等到伤寒病痊愈时，我已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。由于我身体极度虚弱，经过医生会诊，医院决定立即送我回国。

回国后，政府给了我9个月的假期，让我疗养。我来到伦敦，住在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，过着既不舒服又非常无聊的生活。大都市的生活开销大，我收入又很低。很快，我的经济状况变得令人恐慌起来，于是，我决定离开这家公寓，另找一个价钱低花费不大的房





子住。

这天，我正在街上行走，突然碰上了多年前的一个老相识小斯坦弗，我们两人都十分惊喜。

当我向小斯坦弗说出我打算搬家的决定后，他高兴地说：“太巧了！我认识一位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福尔摩斯先生，他嫌房租高，正好让我给他找一个人合租房子。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吧。”

在小斯坦弗的带领下，我们很快找到了福尔摩斯先生。他身材瘦长，目光锐利，方下巴，细长的鹰钩鼻子，显出一副机警果断和沉稳老练的神情。合租住房的事，我们一拍即合。

我和福尔摩斯先后搬进了贝克街 221 号乙公寓里，我们两人合租了二层楼上的一套两室一厅。

福尔摩斯是个颇具神秘色彩的人物，他为人沉静，精力旺盛。有时，他整天埋头于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，两手总是斑斑点点地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。但有些时候，他又一反常态，从早到晚一直躺在沙发上一言不发。这令身为医学博士的我深感莫名其妙——他不像是在研究医学。

终于，我们有一天一起讨论他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观察和推理的文章，他提到了自己的职业。他说：“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生活的人，我是一个‘咨询





侦探’。”

正当我们将讨论的话题继续引向深入时，从楼下上来一位稳健庄重、留着短短的络腮胡子的中年人。他交给福尔摩斯一封信，就转身下楼了。令我吃惊的是，在这个人上楼之前，福尔摩斯就凭着超凡的洞察力和推断力说出了他的身份；送信人的回话证明，福尔摩斯关于观察和推断的论断令人信服。

福尔摩斯接信一看，是伦敦警察厅著名侦察葛莱森写的。原来，昨晚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，因案情复杂，葛莱森恳请福尔摩斯亲临现场勘察，帮助他们破案。

一分钟后，我们便乘上一辆马车，迅速驶往出事地点。

当马车驶到离出事地点还有100码左右时，福尔





摩斯坚持要下车。马车只好停住，我和福尔摩斯缓慢地朝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步行而去。

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是座空宅，临街的3排玻璃窗上贴着“招租”的帖子。空宅前有一个花园，其间草木丛生，把房子和街道隔开。小花园中间有一条用粘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。昨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，到处泥泞不堪。

福尔摩斯并未急于进屋，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，一会儿注视着地面，一会又凝望着天空和对面的房子，以及矮墙上的木栅，好像在想着什么。

接着，福尔摩斯仍然不紧不慢地从人行道旁边的草地上走上花园小径。他低下头，目不转睛地察看小径上那些杂乱的脚印。

这时，从房子门口那边疾步走过来一位头发浅黄、脸色白皙的高个子男人，他一只手拿着笔记本，另一只手老远就向福尔摩斯伸过来。他就是葛莱森。

葛莱森紧紧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兴奋地说：“你来了，实在太好了，这里的一切都保持原状。”

“可那个除外！”福尔摩斯用另一只手指着那条被踏得稀烂的小径说，“你准以为已得出了结论，才允许别人这样的吧！”葛莱森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。

福尔摩斯简单地问了葛莱森几句有关案件调查情



况的话后，便大踏步走进房中，径直向案发点餐厅走去。餐厅是一间方形大屋子，门对面有一个壁炉，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。屋里只有一扇窗户，光线昏暗。

死者躺在地板上，看上去有四十三四岁，中等身材，宽肩膀，黑色鬃发，短硬的胡须；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，装着洁白硬领和袖口，浅色裤子。身旁地板上有顶礼帽。死者紧握双拳，两臂伸张，双腿交叠，一副垂死挣扎的样子。

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，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。

“你们肯定他身上没有伤痕么？”福尔摩斯一边问，一边用手指着周围的血迹。

这时，站在一边的葛莱森和另一个侦探雷斯垂德异口同声地说：“确实没有。”

“那么，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，也许是凶手的。”福尔摩斯一边说，一边用手解开死者的纽扣仔细检查。

最后，福尔摩斯俯下身，用鼻子嗅了嗅死者的嘴唇，又侧过头看了看死者漆皮靴子的鞋底。

检查完毕，福尔摩斯又仰起脸问葛莱森：“尸体一直没有动过？”“除了我们进行必要的检查外，再没有





动过。”葛莱森肯定地回答。福尔摩斯说：“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掩埋了。”

当4个抬担架的人抬起死尸时，一只戒指从死者身上滚落到地板上。雷斯垂德立即上前捡起戒指，莫名其妙地看着。

“一定有个女人来过，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。”雷斯垂德一边叫着，一边把戒指拿给大家看。

葛莱森转过身，蹙着眉对福尔摩斯说：“这样一来，这案子就更复杂了。”福尔摩斯不以为然地说：“你怎么知道这只戒指就不能使案子更清楚一些呢？”



你在死者的衣袋里查出什么来了？”

“都在这儿！”葛莱森转身指着楼梯附近一小堆物品说：“金表、金链、金戒指、金别针，还有名片夹，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·伊瑙克·丁·瑞伯的名片。此外还有两封信，一封是寄给瑞伯的，一封是寄给斯坦节逊的。”

“两封信？”福尔摩斯机警地问。葛莱森肯定地回答：“两封信！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，内容是通知他们的轮船从利物浦开航的日期。看来，这个倒霉的家伙是要回纽约去的。”

当福尔摩斯得知葛莱森已着手调查斯坦节逊，并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过，正要对他说明些什么时，雷斯垂德得意洋洋地走过来，说有了重大发现。

“到这里来！”雷斯垂德领着人们来到墙角前，他在靴子上划燃了一根火柴，举起来照在一大片墙纸剥落的地方。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，有一个用血写成的字“Pache”。

雷斯垂德认为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“瑞契儿”（Pache），因故没来得及写完。“等案情全部弄清后，你们一定会发现有个名叫‘瑞契儿’的女人与此案有关。”他自负地说。

福尔摩斯对雷斯垂德的分析不以为然，他很快地





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，向墙根走去。

他非常仔细地测量了墙壁上每一处痕迹间的距离，又用放大镜把墙上的血字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观察了一遍，并从地上捏起一撮灰色尘土放到一个信封里。

之后，福尔摩斯对两个侦探说：“我打算和发现这具尸体的警察谈一谈。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、住址告诉我吗？”

雷斯垂德说：“他叫约翰·兰斯，现在下班了。你可以到肯宁顿花园路，奥德利大院 46 号去找他。”福尔摩斯用笔记下了地址，回头叫我和他一块去找兰斯。

临走前，他又转身对两个侦探说：“据我观察分析，这是一件谋杀案。凶手是个高个中年男子，穿着一双粗皮方头靴子，右手指甲很长，抽的是印度雪茄烟。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。”

雷斯垂德露出一种表示怀疑的微笑，问道：“如果这人是被人杀死的，那么凶手是用什么手段谋杀他的呢？”

“毒死的。”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完，大踏步走到门口，然后又回过头来补充道：“在德文中，‘Pache’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，所以，雷斯垂德，别再



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‘瑞契儿小姐’了。”

说完，福尔摩斯转身就走，两位侦探却站在原地，呆若木鸡，半天醒不过神来。

我们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时候，已是午后一点钟了，福尔摩斯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一封内容很长的电报，然后，我们坐上一辆马车，直驱奥德利大院。

在马车上，我问福尔摩斯：“你怎么知道凶手和被害者是坐四轮马车到那里的？”

福尔摩斯回答说：“一到那里，我首先便看到在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。由于昨晚下雨以前的一个星期都是晴天，所以，留下这个深深轮迹的马车一定是在昨天夜间到那儿的。”

我不禁又问：“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‘复仇’呢？”

我的同伴告诉我，雷斯垂德发现的那个血字，并不是德国人写的。真正的德国人写出的字常常是拉丁字体。所以只能说明血字出自一个模仿者的手，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罢了。

在我们谈话的时候，车子不知不觉来到一条巷子的入口。车夫停了车，告诉我们：“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。”他指着一片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，“你们





回来时到这里找我。”

我们走过一条小胡同，来到一个石板铺地的方形大院，这就是奥德利大院。我们找到 46 号，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，上面刻着“兰斯”字样。

当兰斯得知我们的来意后，他把我们让进小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。他很愿意把一切告诉我们。

他说：“我当班的时间从晚上 10 点起到第二天早上 6 点。夜间 2 点左右，我来到劳瑞斯顿街巡逻，忽然发现那座空房子的窗口闪闪地射出了灯光。

“我鼓起勇气走过去。推开门，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红蜡烛，烛光下的地板上却躺着一具死尸。

“我赶紧走到大门口，却发现一个连脚都站不稳的大个子醉汉靠着栏杆，他放开嗓门，大声唱着小调。

“我吹响了警笛，3 个警察应声而来。我和一个警察先把那穿棕色外衣的红脸醉汉扶到街上让他自己回家，然后再忙别的。”

我的同伴听到这里，站起身，戴上帽子，对兰斯说：“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醉汉，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，现在我们正在找他。看来你错过了一次高升的机会。”

我们坐着车子回去的时候，我情不自禁地问福尔摩斯：“兰斯警官说的那个醉汉和你所想像的罪犯的



特征正好吻合，但我不理解这罪犯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？”

“戒指，先生。戒指，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。我们现在可以拿这个戒指当钓饵，让他上钩。”福尔摩斯胸有成竹地说。

下午，福尔摩斯去听音乐会，他回来的时候，晚饭早已经摆在桌上了。他一进门，便指着一张晚报对我说：“今天上午我在好几家报纸上都登了广告，你看看吧。”

我打开报纸，看到“失物招领栏”的头一则广告写的是：

今晨在劳瑞斯顿街拾到结婚金戒指一枚。失者请于今晚8时至9时到贝克街221号乙处向华生医师洽领。

“请你不要见怪，”福尔摩斯解释说，“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。如果用我的名字，那些侦探也许就会识破，他们就要从中插手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”

“这倒没什么，”我有些为难地说，“不过，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，我可没有戒指呀。”

“哦，有的。”福尔摩斯轻松地说，并顺手从衣袋内掏出一只戒指交给我。他指着戒指说：“这一个准能应付，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。”





“那么你认为谁会来领取这枚戒指呢？”“唔，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。如果他自己不来，他也会打发一个同党来的。”福尔摩斯肯定地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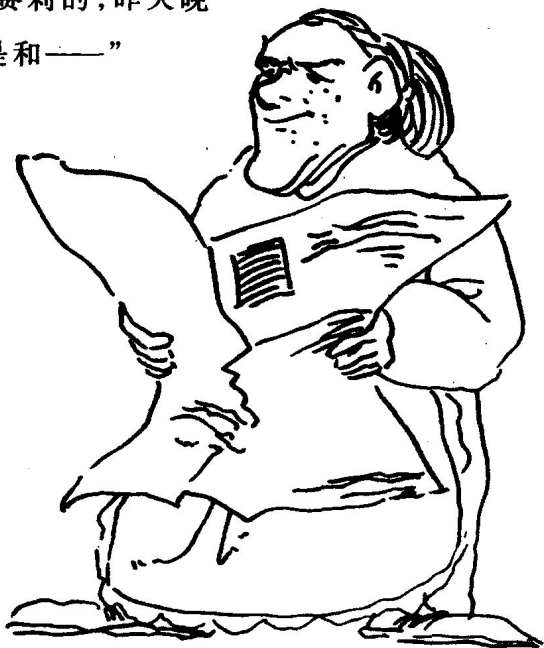
8点刚过不久，就听门铃大震。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，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。我们听到女仆打开门闩的声音。

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走了过来，接着就听见轻微的叩门声。“请进！”我大声说。应声进来的却是一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，这让我们吃了一惊。

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，用手指着那则广告说：“我是为这件事来的，先生们。那戒指是我女儿赛莉的，昨天晚上她去看戏，是和——”

“这是她的戒指吗？”
我拿出戒指，
问她。老太婆
叫了起来：
“谢天谢地！
这正是她丢的
那个戒指。”

我拿起一



支铅笔问道：“您住哪儿？”“宏兹迪地区，邓肯街 13 号。”“贵姓是——”“我姓索叶，我的女儿姓丹尼斯，她的丈夫叫汤姆·丹尼斯。”

“给你戒指，”我遵照我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头说，“我很高兴，现在物归原主了。”

这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以后，把戒指包好，放入衣袋，然后拖拖拉拉地走下楼去。

她刚出房门，福尔摩斯立刻穿上大衣，系好围巾，匆忙中说：“我要跟着她。她一定是个同党，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。你别睡，等着我。”

约莫深夜 12 点钟，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打开大门的弹簧锁的声音。他一进房来，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，他并没有成功。

福尔摩斯告诉我说，那老太婆出门后没走几步，就叫了一辆过路的马车。看见老太婆上车以后，他也跟着跳上了马车后部。

快到邓肯街 13 号的门前时，福尔摩斯先跳下了马车。奇怪的是，马车夫把车停下来，打开车门，却没有——老太婆不知什么时候已溜之大吉了。

他和车夫到 13 号去询问了一下，那里住的却是一位裱糊匠，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叫做什么索叶或者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过。

